

##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为续期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帮助全资子公司卓见医疗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子公司的后续发展，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牟伟明、倪志峰、吴至诚

2024年1月31日